

关于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第二次分配公告

尊敬的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进行 2023 年第二次分配业务。

相关分配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 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 |
| 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 3W0103 |
| 资产管理人名称 |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资本恒逸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 |
| 权益登记日 | 2023 年 6 月 14 日 |
| 除息日 | 2023 年 6 月 14 日 |
| 分配日 |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本次单位份额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124 |
| 分配方式 | 现金分配 |
| 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本资产管理人将于分配日将本次分配款项划付至代销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收到款项后再另行对每位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特别声明：

- 1、由于需保证总分配金额等于各委托人分配金额的合计数，委托人实际收到的分配款与按照每份份额应分配金额计算得出的总额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可供分配金额为正（不代表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的前提下进

行分配。本计划进行分配并不代表本计划一定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如挂钩标的在运作期内表现不佳，资产委托人仍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

3、本计划进行分配将对本计划资产净值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

